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畢業典禮防疫指引

【109年5月21日訂】

【109年6月11日修訂】

【110年5月12日修訂】

- 壹、臺北市府教育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引導本市各級學校於疫情間辦理畢業典禮，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8599號函(以下簡稱教育部函)訂定本指引。
- 貳、畢業典禮係為學校重大活動，請各校依本指引辦理。
- 參、畢業典禮之規劃，由學校邀集家長(會)、教師(會)代表討論後，取得共識辦理。
- 肆、辦理畢業典禮時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新冠肺炎)』因應指引規範，包含「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6項指標進行風險評估，如經評估無法達到防疫標準者，則延後辦理或停辦。
- 伍、各校衡酌畢業生人數及適切之辦理場地與方式，發揮創意思維，思考多元辦理機制，如以個別班級、部分班級輪流、線上視訊直播或戶外(或穿堂)場地等方式辦理，舉辦簡單隆重又值得回憶之畢業典禮。
- 陸、畢業典禮之規劃應以畢業學生為主體進行規劃思考，為避免疫情群聚感染，儘量減少貴賓人數，如經會議共識擬開放家長參加，請遵守防疫規範：
 - 一、參加人員採實聯制。
 - 二、禁止飲食。
 - 三、進行體溫檢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 四、倘有身體不適者，則勿進入會場。
 - 五、需進行人流控制之場地規劃，必要時得限制家長人數、參加時間及參加方式。(如：規劃家長照相專區或線上直播區。)
- 柒、倘於室內辦理畢業典禮，於活動前後皆需進行消毒，打開通風設施，加強廁所清潔，並能提供洗手乳及酒精清潔。
- 捌、規劃畢業季系列活動、學習成果展等帶狀活動時，除結合校本課程外，需兼顧防疫原則，減少大規模群聚，學生多元豐富的學習成果展現。如

有安排表演節目，應兼顧社交距離，並避免具飛沫傳染疑慮之表演方式。

- 玖、畢業典禮辦理時間應掌握流程時效，散場時特別加強人流疏散通暢及安全，避免有人員群聚之情形。
- 拾、各校規劃辦理畢業典禮相關事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及教育部函，進行滾動式修正。